

# 湘西自治州重要优惠政策

## 税费优惠篇

1、支持家庭住房改善。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湘税发〔2023〕13号）

2、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符合条件的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新能源汽车按相关规定免征车船税。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湘税发〔2023〕13号）

3、助推广告和娱乐消费。2024年12

月 31 日前，对提供广告服务的单位、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按应缴费额 50% 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湘税发〔2023〕13 号）

4、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缴增值税。（湘税发〔2023〕13 号）

5、减免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湘税发〔2023〕13 号）

6、减征“六税两费”。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湘税发〔2023〕13 号）

7、加计抵减服务业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湘税发〔2023〕13号)

8、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湘税发〔2023〕13号)

9、缓征缓缴税费。享受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款政策的纳税人，其缓缴税款到期后，因资金困难、不可抗力等不能按时缴税的，可按规定办理延期缴纳税款。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企业，缓缴期限届满后，2023年12月31日前可采取一次性、分期或者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湘税发〔2023〕13号)

10、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

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湘税发〔2023〕13 号)

11、支持创新研发。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100% 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湘税发〔2023〕13 号)

12、支持基础研究。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受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湘税发〔2023〕13号）

13、加大技术推广力度。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湘税发〔2023〕13号）

14、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按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湘税发〔2023〕13号）

15、促进服务贸易快速发展。对有关

现代服务业等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或者免征增值税政策。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同一笔合同需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湘税发〔2023〕13号）

16、鼓励外商投资。对境外投资者从湖南企业分得的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利润，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湘税发〔2023〕13号）

17、发展外贸新业态。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湘税发〔2023〕13号）

18、加快出口退税办理速度。将全省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由国家规定的6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湘税发〔2023〕13号）

19、增强外向型企业关联交易税收确定性。对将符合简易程序条件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谈签和执行，将谈签和执行由6个环节阶段压减为3个，将谈签时间协商签署办结时限缩短至6个月内。（湘税发〔2023〕13号）

20、助力湘企“走出去”。对“走出去”重点企业实行“一企一策”精准服务，推送投资目的地国家（地区）税收政策，提供跨境税收风险防控辅导。聚焦助力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高效解决湘企在非投资涉税争议。（湘税发〔2023〕



13号)

21、进一步提高办税便利度。继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落实便民举措。延伸办税缴费网点，探索将申报缴费相关功能整合到商业银行、电信运营商等其他行业的自助终端中。优化升级社保费缴费渠道，在电子税务局中实现社保缴费事项办理。（湘税发〔2023〕13号）

22、引导企业诚信纳税。探索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12个月的纳税人，可申请纳税信用复评。（湘税发〔2023〕13号）

23、服务大企业（集团）发展。组建大企业（集团）税收专业团队，提供定制性、个性化的纳税服务，快速响应涉税诉

求；聚焦重点行业发展，剖析重点行业发展状况，为做大做强湘企贡献税收智慧。

（湘税发〔2023〕13号）

24、帮扶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帮助企业保供稳链、打通堵点卡点，贯通产供销。（湘税发〔2023〕13号）

25、推行税务柔性执法。探索运用说服教育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落实“首违不罚”，建立涉税风险提醒制度，推行重大税收执法说明理由制度，实施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畅通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渠道。（湘税发〔2023〕13号）

26、鼓励购买个人养老金。试点地区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按照

12000 元/年限额标准，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湘税发〔2023〕13 号）

27、减轻家庭育儿压力。扩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将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湘税发〔2023〕13 号）

28、减轻个人税收负担。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延长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湘税发〔2023〕13 号）

29、支持个缴人员补缴养老保险。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补缴,缴费年限累计计算。(湘税发〔2023〕13号)

30、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2025年12月31日前,对符合条件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可按相关规定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人员,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7800元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湘税发〔2023〕13号)

31、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32、降低购房税赋，年内对个人购买第一、第二套住房 90 m<sup>2</sup> 及以下的减按 1% 征收契税，超过 90 m<sup>2</sup> 的分别减按 1.5%、2% 征收契税。（州政发〔2022〕6 号）

33、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34、延续实施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阶

阶段性降费政策。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全省工伤保险行业费率在全省统一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统一下降20%，即一至八类行业费率分别按0.48%、0.72%、0.96%、1.12%、1.36%、1.68%、1.92%、2.08%执行；现行工伤保险行业费率低于上述费率标准的地区，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期间，继续按现行费率执行；建设项目参保不实施阶段性降费和缓缴政策，统一按工程总造价的1.8‰的费率执行，现行费率低于1.8‰的，按现行费率执行。失业保险保持1%费率，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湘人社规〔2022〕19号）

35、（1）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

（子女）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2000 元。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 50% 扣除。（2）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 2000 元提高到 3000 元，其中，独生子女每月扣除 3000 元；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3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不超过 1500 元。需要分摊享受的，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3）纳税人尚未填报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填报享受，系统将按照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 2023 年度已经填报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无需重新填报，系统将自动按照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对约定分摊或者指定分摊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额度有调整的，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填报新的分摊额度。（4）《通知》发布前，纳税人已经填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并扣缴个人所得税的，多缴的税款可以自动抵减纳税人本年度后续月份应纳税款，抵减不完的，可以在 2023 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继续享（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36、为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



心，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

37、（1）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告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2）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3）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本公告所称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4）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2018年12月31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2024年1月1日起继续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

优惠政策。2024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5）科技、教育和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相关信息，加强协调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

### 38、关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2)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 关于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1)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

业税收政策” )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的人员, 从事个体经营的, 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 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 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的人员,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 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

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3) 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按本公告

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2023 年 6 号）

39、为促进页岩气开发利用，有效增加天然气供给，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继续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 的规定

税率)减征3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6号)

40、为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现就延续实施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1)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2)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3）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

41、为继续支持艾滋病防治工作，现将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1）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见附件）。

（2）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将药品供货合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查验。（3）抗艾

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4）本公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2号）

42、继续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7号）

43、为继续支持高校办学，优化高校后勤保障服务，现将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和印花税政策公告如下：（1）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2）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3）本公告所称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

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4）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房产用途证明、租赁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3 号）

44、为继续支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现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1）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

税。（2）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3）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4）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

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租赁协议、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5）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45、为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发挥积极作用，现将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1）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2）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3）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

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附件 2 中“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执行。（4）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

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5）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

46、为帮助伤残人员康复或者恢复残疾肢体功能，现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明确如下：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

业所得税：

(1)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2)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3)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4)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1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20人，则其拥有假肢



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 1/6。(5) 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6) 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 平方米。

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7 号）

47、为支持国家铁路建设，现就投资者取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有关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1）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24—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对个人投资者持有 2024—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3）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4 号）

48、现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2）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

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3)本公告所称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4)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6号)

49、为进一步支持医疗服务机构发展,现将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公告如下:

（1）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2）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3）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8号）

50、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1) 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保障性住房经营单位与保障性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保障性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保障性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2)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3) 对保障性住房经营单位回购保障性住房继续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4) 对个人购买保障性住房,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5) 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

费和政府性基金，包括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6）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按照城市人民政府认定的范围确定。城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等信息及时提供给同级财政、税务部门。（7）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应按相关规定申报办理。（8）本公告自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

51、为继续支持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现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政策公告如下：

(1) 废矿物油，是指工业生产领域机械设备及汽车、船舶等交通运输设备使用后失去或降低功效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2) 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3) 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9 号)